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”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、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邹健、庄树鹏、刘瑛

2022 年 12 月 7 日